

香港城市大學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質素保證局

質素保證局

香港城市大學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質素保證局核證報告第6號

©質素保證局二零一零年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7樓

電話： 2524 3987

傳真： 2845 1596

ugc@ugc.edu.hk

<http://www.ugc.edu.hk/big5/qac/index.htm>

質素保證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
組織。

目錄

	<u>頁數</u>
前言	1
背景	1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1
摘要	2
讚揚	2
贊同	3
建議	4
1. 引言	5
2. 城大教與學質素保證制度概覽	6
優質教育 3Ps：原則、政策及實踐	6
委員會架構	7
3. 闡明恰當的目標	8
城大的特點	9
學與教的目標	10
4. 管理、籌劃和問責	11
組織架構	11
委員會及直線管理模式	12
二零一零至一五年策略性發展計劃	12
參照基準	13
表現管理	14
大學研究和分析部	15
5. 課程發展和審批程序	15
6. 課程監察與檢討	16
7. 課程設計	17
英語	17

四年制學位課程和“成效為本教與學”計劃	18
畢業生和研究生的學習成效	18
8. 課程教授	19
9. 體驗學習和其他課堂以外學習機會	21
10. 評核	22
學術誠信	24
校外學術顧問	24
11. 教學質素和教師進修	24
教學質素	25
教育發展及通識教育處	27
教師進修	28
教學表現評估	28
12. 學生參與	28
13. 研究學位課程特有的活動	29
14. 總結	31
附錄 A：香港城市大學(城大)	32
附錄 B：城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34
附錄 C：簡稱	36
附錄 D：城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37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38

前言

背景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教資會致力保證和提高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活動的質素。鑑於院校擴充和市民對質素事宜日益關注，當局成立了質保局，協助教資會以第三者的身分履行其質素保證工作。質保局主要透過在各院校進行質素核證，確保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的質素。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核證工作由評審小組進行，質保局從評審員名冊中委任評審員出任小組成員。評審小組成員包括本地和海外學者，一般也包括一名非高等教育界的本地社會人士。所有評審員均在其所屬專業界別擔任或曾經擔任要職。海外評審員均具備高等教育質素核證的經驗。因此，核證過程事實上是一項友儕檢討。

根據職權範圍，質保局的核心工作如下：

- 對院校進行質素核證；以及
- 促進質素保證和提升，並推廣良好的實踐方法。

質保局深明本港高等教育院校各有其獨特角色和使命，這反映教資會的理念，即建立一個多元化而又互相緊扣的高等教育體系。質保局的質素核證方針，正是基於這個理念。質保局同意院校應按本身的使命訂定適當目標，因此不會以單一套標準或目標來束縛各院校。院校的目標各有不同，反映各自的使命，以及與教資會商定的角色說明。質保局核證院校質素時，會以“切合所需”為標準。

質保局並非按照一套既定的標準進行核證。質保局要求院校述明自行釐定的標準和背後的理據，並說明如何達到這些標準。由於學生學習是質保局核證制度的焦點所在，質保局會檢視院校所有與學生學習質素相關的活動。核證程序詳情(包括核證方法和範圍)載於質保局《質素核證程序便覽》(請到 <http://www.ugc.edu.hk/eng/qac/index.htm> 瀏覽)。

摘要

學生學習質素是質素保證局(質保局)質素核證的焦點所在。質素核證旨在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和公眾保證，各院校已制訂程序，以便履行承諾，實現角色說明和使命所述的教育目標。因此，質保局質素核證會審視院校在教與學方面是否“切合所需”，並查核院校有否制訂程序以切合既定目的、有否採取行動並運用資源以達到目的，以及是否有可核實的證據顯示該校達到這些目的。

質保局於二零一零年對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進行質素核證，這是核證報告的摘要。報告載列質保局評審小組的核證結果，並輔以詳盡分析和評論。報告涵蓋每個重點範疇和對院校整體的核證結果。評審小組視乎情況，以不同方式表述核證結果，包括**讚揚**良好做法，**贊同**院校在自我檢視後作出的改善，並就可予改善之處提出**建議**。下文詳列這些核證結果。

城大積極改善質素保證工作，並正在制訂全校適用的措施，幫助各學院和學系執行更一致的質素保證政策和程序。主要措施包括檢討現有政策和主要決策的架構。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城大在訂立全校適用的制度方面，進展良好，這有助該校精益求精，改善教與學活動。

讚揚

1. 質保局讚揚城大制訂全校適用的措施，幫助各學院和學系執行更一致的質素保證政策和程序，從而積極改善教與學的質素保證工作。[第 8 頁]
2. 質保局讚揚城大有效提升學生的個人能力，幫助他們做好準備，日後在多個獨特領域從事專業工作。[第 10 頁]
3. 質保局讚揚城大設立大學研究和分析部，以改善搜集、詮釋及使用數據的方法，和協助該校建立重視實證的風氣。[第 15 頁]
4. 質保局讚揚城大積極支援國際及內地學生融入校園生活。[第 21 頁]
5. 質保局讚揚城大校內師生普遍了解學術誠信政策背後的意義。[第 24 頁]

6. 質保局讚揚城大的政策充分體現該校重視教與學，以及該校制訂策略，藉着與傑出教學獎計劃相關的活動，表揚創新精神。[第 25 頁]
7. 質保局讚揚城大積極推動和支持學生參與校內委員會事務。[第 29 頁]
8. 質保局讚揚城大設有穩當安排，支援在境外校園修讀研究課程的學生，保證指導論文的質素和博士課程的管理。[第 30 頁]

贊同

1. 質保局贊同城大在檢討《優質教育 3Ps：原則、政策及實踐》和學術委員會架構方面採取的方向。[第 8 頁]
2. 質保局贊同城大採取措施，重新調整質素保證的權力，把制訂和執行政策的責任，妥為集中或下放。[第 12 頁]
3. 質保局贊同城大採取措施，實施最近完成的委員會檢討提出的建議，並促請該校確保不會以委員會架構取代有效的直線管理模式。[第 12 頁]
4. 質保局贊同城大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提出的建議，制訂一套嚴格的表現指標，從而有效推動學術人員朝該校的整體目標努力。[第 13 頁]
5. 質保局贊同城大在訂定院校參照基準方面的工作。城大可進一步推展這項工作，除了在物色參照院校時考慮使命相近的院校外，還可以實施策略，制訂全校適用的基準比較方法。[第 14 頁]
6. 質保局贊同城大訂定本科生課程及研究生課程畢業生學習成效的原意，並建議該校就實施方法提供指引，以及採用可靠方法評估畢業生是否取得大學的預期學習成效。[第 19 頁]
7. 質保局贊同城大為所有修課式課程實施周詳、開明並顧及未來需要的標準參照評核政策，取得進展。[第 23 頁]
8. 質保局贊同城大推出配合“成效為本教與學”方法的學生意見調查，以及致力發展和試行合適的調查問卷。[第 26 頁]
9. 質保局贊同城大成立教育發展及通識教育處，統領四年制學位課程通識教育部分的準備工作。[第 28 頁]

建議

1. 質保局建議城大確定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的定位和領導人選適當，能全面監察全校的質素保證工作，並且具備必需的直線從屬結構和權力，以便履行職責。[第 8 頁]
2. 質保局建議城大述明該校特點，並把這些特點結合起來，凸顯該校和學生的獨特之處，以及根據這些特點籌劃校內工作和向外界宣傳。[第 10 頁]
3. 質保局建議城大推行與策略性發展計劃所訂的表現指標掛鈎的周年表現檢討計劃，檢討對象應包括擔任領導職位的學術人員及所屬學術單位。[第 15 頁]
4. 質保局建議城大推行課程檢討政策，確保定期檢視和重審所有課程，包括無須經校外機構評審的課程。[第 17 頁]
5. 質保局建議城大檢視現行的學生實習安排，並制訂指引，盡量減低學生、工商界合作伙伴和贊助人及校方所承受的風險。[第 22 頁]
6. 質保局建議城大按計劃檢討學習經歷問卷時，一併考慮教學意見問卷，仔細研究兩種問卷的理念基礎，並判斷每種問卷宜於何時採用，以達到評估教師表現及確保教學質素兩個目的。[第 26 頁]
7. 質保局建議城大探討資訊科技帶來的轉變，並述明應用科技的政策，供員工在發展課程、制訂教學法策略和管理科目時遵循。[第 27 頁]
8. 質保局建議城大檢討論文考試小組的成員組合，確保該校的做法與本地和國際最佳做法一致。[第 31 頁]

1. 引言

- 1.1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該局對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學生學習經歷的質素進行核證，本報告載述核證結果。本報告以城大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向質保局提交的院校報告為基礎。該報告是由城大進行自我檢視後擬備。評審小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了為期一天的首次會議，討論院校報告。其後，評審小組主席和核證統籌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訪問城大，討論核證訪問的細節安排。
- 1.2 評審小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至二十七日期間訪問城大，會見了逾 90 名教職員和 110 名學生，以及多名校外相關人士，包括城大校董會主席及非學術界成員、本地僱主和城大畢業生。
- 1.3 城大於一九八四年成立，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八所院校之一。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該校約有 12 000 名本科生和逾 800 名研究生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另有 5 000 名研究生就讀自負盈虧課程。該校的教職員約有 3 500 名(按相當於全職員工人數計算)，當中約 1 000 名負責教學工作。城大設有六個學院，即商學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科學及工程學院、創意媒體學院、能源及環境學院和法律學院，開辦學術課程。
- 1.4 附錄 A 載列了城大概況，包括該校與教資會商定的角色說明，以及該校的歷史、使命、願景和組織架構。
- 1.5 城大對核證報告的回應載於附錄 B。核證報告所用的簡稱臚列於附錄 C。評審小組成員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 D。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E。
- 1.6 學生學習是核證制度的焦點所在，因此，質保局進行核證時，檢視院校所有與學生學習質素相關的活動。這些活動範圍廣泛，由籌劃和政策發展，以至課程設計、審批和檢討，以及教學、評核和學生支援等。質保局已揀選了多項所有院校均有進行的活動，定為核證的“重點範疇”。每個重點範疇都與學生學習質素息息相關，而且定義較為廣泛，可根據各院校的活動和做法詮釋。整體而言，這些重點範疇實際界定了質保局質素核證的範圍。

- 1.7 本核證報告依循質保局《質素核證程序便覽》¹所載的一般指引擬備，涵蓋核證的重點範疇。本報告的結構大致參照城大院校報告的編排。
- 1.8 城大在整個核證過程中通力合作，回應迅速，效率卓著。質保局和評審小組在此衷心致謝。

2. 城大教與學質素保證制度概覽

- 2.1 城大與香港其他大學一樣，受到外在因素影響，例如推行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和果效為本教學方法，運作環境不斷轉變。此外，該校內部也有變動，包括近期剛委任新校長和正在物色人選填補數個高層領導人員空缺。城大亦正重新調整實施政策和各項工作的權力下放程度。另一個推動變革的因素，是二零零九年由校外顧問協助進行的內部質素審計。這項審計過程嚴謹，是該校自我檢視的一部分，目的是為這次質保局核證做好準備。這項審計促使城大作出一些重大改變和諮詢。還有一個推動變革的因素值得注意，就是該校將展開擴建計劃，以增加現時有限的校園空間。

優質教育 3Ps：原則、政策和實踐

- 2.2 城大管理學與教的組織架構，是根據於二零零六年獲教務會通過的《優質教育 3Ps：原則、政策及實踐》而制訂。校方按該文件內述明的權責下放架構把處理質素保證日常事務的責任下放給學院，某些事務更下放至學系及課程層面。該文件亦就下述事宜提供指引：校外參照基準、委聘校外學術顧問、課程發展、評核、教職員進修及教學評估。
- 2.3 雖然現有規章訂明，學務副校長應監管政策的實施，但推行政策的工作似乎主要由大學、學院及學系層面的委員會負責，最終導致各種繁複的安排，有時甚至令人難以了解主要負責人的角色及職責。此外，以下兩個因素令情況更加嚴重：第一，城大一貫的權力下放安排導致各學院和學系的質素保證安排各異；第二，在核證訪問時，城大正檢討委員會架構及《優質教

¹ <http://www.ugc.edu.hk/eng/qac/index.htm>

育 3Ps：原則、政策及實踐》所訂的政策，並正推行有關的重要改革。

- 2.4 檢討《優質教育 3Ps：原則、政策及實踐》的主要目的，是要提供更明確的參考資料，以便推行果效為本教育(城大稱為“成效為本教與學”計劃)。另一個目的，是配合學制改革，因為推行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後，學生除了須修讀本科或主修學系開辦的科目外，還要修讀其他學系的科目。
- 2.5 評審小組歡迎城大檢討《優質教育 3Ps：原則、政策及實踐》，但在核證訪問期間，發覺該校的質素保證安排有欠清晰，員工對這些安排的理解亦不盡相同。正如上文所述，這種情況有時令評審小組難以準確掌握城大如何處理質素保證各個範疇的日常事務。此外，評審小組注意到，不少城大員工(包括頗為高級的人員和委員會成員)也不太了解質素保證安排，因此難以扼要說明這些安排。儘管如此，評審小組認為，《優質教育 3Ps：原則、政策及實踐》的檢討工作完成後，全校的質素保證安排會更趨一致。評審小組又認為，《優質教育 3Ps：原則、政策及實踐》在最初構思時已是相當穩妥的架構，容許學院及學系自行制訂本身的質素保證措施。可是，由於城大把質素保證權力下放多年，各學院和學系採用的措施顯然有差異，投入程度也不同(儘管有些學院及學系一直竭力做好質素保證工作)，以致校內各方對質素保證缺乏一致看法。城大檢討《優質教育 3Ps：原則、政策及實踐》，並制訂數項全校適用的重要政策，例如為“成效為本教與學”計劃制訂評核政策，就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新政策擬稱為《學術質素保證及提升實務守則》。

委員會架構

- 2.6 學務政策委員會及轄下本科生學習委員會，以及研究生院院務會及轄下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委員會和研究生學位資格委員會，負責代教務會監察學術質素。在學院層面，各個課程評審及監察委員會在提升質素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 2.7 教務會亦設有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監察全校學術質素。雖然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的主席由獨立的資深學者擔任，但學務副校長負責代委員會向教務會匯報工作。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積極提出和推動質素改善措施，包括制訂新的評核政策(第 10

節)、衡量學生學習經歷(第 11 節),以及監察傑出教學獎計劃(第 11 節)。評審小組得悉,城大視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的獨立性為質素保證安排中重要一環。然而,評審小組會見的一些人士指出,該委員會在城大的委員會及組織架構中難以發揮作用,因為該委員會既沒有實權、又沒有直屬人員在出現問題的地方推行改革。評審小組注意到,由於各學院和學系在質素保證方面的成效和投入程度有差異,該委員會必定更難發揮作用。城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對各個學術委員會的檢討,檢討結果建議重組學務政策委員會,把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撥歸其下。評審小組認為,這或許是有效的解決辦法,但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的主席(可能由學務副校長擔任)必須有權採取行動,確保城大上下各盡其職,履行保證質素責任。城大應認真考慮此事。

讚揚 1

質保局讚揚城大制訂全校適用的措施,幫助各學院和學系執行更一致的質素保證政策和程序,從而積極改善教與學的質素保證工作。

贊同 1

質保局贊同城大在檢討《優質教育 3Ps: 原則、政策及實踐》和學術委員會架構方面採取的方向。

建議 1

質保局建議城大確定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的定位和領導人選適當,能全面監察全校的質素保證工作,並且具備必需的直線從屬結構和權力,以便履行職責。

3. 闡明恰當的目標

- 3.1 城大在二零一零至一五年策略性發展計劃內述明,其使命是致力培育和拓展學生才能,創造實用知識,推動社會和經濟進步。該校在二零零九年公布願景宣言,強調目標是成為研究優異、專業教育出眾的全球一流學府。

城大的特點

- 3.2 評審小組注意到，城大使命宣言與願景宣言的重點有些分別，以及兩份宣言與城大課程的關係。評審小組認為，在宏觀層面，城大可更全面發揮和加強評審小組注意到的數個特點，並把這些特點結合起來。這樣做的目的是建立更鮮明的形象；訂立更明確的目標聲明，用以衡量該校的活動成效；以及令有意升讀大學的學生和社會大眾對該校有更深刻的印象。
- 3.3 城大有不少特點獲評審小組評為優勢。評審小組認為，如城大結合這些特點，有機會成為別樹一格的大學，並可以此招徠，吸引某些類別的學生首選城大。概括而言，這些特點包括着重專業教育及研究、致力發展教學與研究關係，而最特別的是為學生增值的概念。城大認為該校提供的教育能為家中首名入讀大學的學生提供重要的經驗，改變他們的人生。城大應扼要述明這些特點，使有關各方對該校有清晰明確的印象。
- 3.4 與香港很多其他院校一樣，城大錄取的學生中，許多都是家中首名入讀大學的學生。這些學生入學時成績未必最佳，英語能力亦未必最高，但城大教育能為他們增值，改變他們的人生，為他們的事業打好基礎。
- 3.5 城大在策略性發展計劃中提到希望招收更多來自不同背景的學生。這不但能使城大有別於其他院校，而且能令原本無緣接受大學教育的學生有機會繼續升學。
- 3.6 城大着重專業教育，開辦了一些別具特色的課程，備受好評。在制訂這類課程的過程中，城大會諮詢工商界和有關專業。城大重視與工商界的聯繫，因此推行學生實習計劃，並定下目標，在未來數年大幅增加實習名額。如能達到這個目標，這會是城大的主要特色。城大可更着重實習與就業(以至畢業生的一般就業能力)的關係。
- 3.7 城大已着手(雖然只在初步階段)研究策略，以改善教學與研究關係。該校可藉此機會，訂明研究課程須配合該校着重工商業和專業的方針，把重點放在與香港工商業和社會息息相關、有實際用途並能為業界和社會帶來實際利益的研究。此外，香港對國際和內地學生具吸引力，因此城大可錄取更多內地和世界

各地的優秀學生。但礙於宿位有限，該校未能招收太多這類學生。

- 3.8 城大的願景是培育能夠適應全球經濟一體化環境的畢業生。要實現這個願景，城大須審慎處理國際事務，選擇價值觀和背景與該校相近的院校建立伙伴關係和議定交換生安排。評審小組注意到，城大已物色到多所院校作為參照基準。然而，評審小組認為，有些大學的特點、與工商界和專業的聯繫以至學生背景都與城大相近，城大應研究以這些院校作為參照基準的好處。可以考慮的院校包括加拿大滑鐵盧大學 (Waterloo University)、德瑞索大學 (Drexel University)、倫敦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London) 和澳洲科技大學聯盟院校 (Australian Technology Network)。
- 3.9 評審小組認為，城大凸顯這些特點，不僅能讓社會各界認識該校獨特之處，更重要的是可以令該校師生清楚知道城大與別不同的特質。這樣做亦可以提供明確的方向，以便學術人員發展課程，並為首選城大的學生制訂適當的學習策略。

讚揚 2

質保局讚揚城大有效提升學生的個人能力，幫助他們做好準備，日後在多個獨特領域從事專業工作。

建議 2

質保局建議城大述明該校特點，並把這些特點結合起來，凸顯該校和學生的獨特之處，以及根據這些特點籌劃校內工作和向外界宣傳。

學與教的目標

- 3.10 城大依循既定程序就每個五年期訂立學與教目標；這些程序包括諮詢不同職級的員工。學與教目標會在策略性發展計劃內列載。策略性發展計劃會提交教務會審議，最後呈交校董會批核。

- 3.11 學院院長負責按照策略性發展計劃制訂學系表現指標，以及向學務副校長提交學系周年報告(第 6 節)，過程中會與學系主任磋商。
- 3.12 城大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推行“成效為本教與學”計劃。學務政策委員會負責監察開辦通識教育科目及四年制本科課程的進度。新設立的教育發展及通識教育處，可加強領導通識教育科目的發展(第 7 節)。
- 3.13 城大已為不同程度的課程(本科生課程、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及研究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制訂畢業生學習成效說明。評審小組認為，這些說明儘管與城大的教與學目標一致，但過於抽象，各學院似乎難以根據這些說明發展課程。這些問題會在第 7 節詳加討論。此外，城大在二零零九／一二學年的學術發展建議中定下多個重點學習成效領域，當中四個適用於本科生，五個適用於研究生。

4. 管理、籌劃和問責

- 4.1 城大的教與學問責架構是由基層逐級向上匯報。科目主任和課程主任負責統籌和監察教學活動。在設有學系的學院，課程主任須向學系主任匯報工作；如學院不設學系，則向院長匯報。院長須向學務副校長匯報。
- 4.2 各學院皆設有委員會架構。委員會向院務會匯報工作，院務會則向教務會匯報。向學院院務會匯報的主要委員會，包括評審及監察委員會、研究課程委員會，以及課程和學系委員會。

組織架構

- 4.3 正如第 2 節所述，評審小組了解城大運作模式演變的過程。城大早期是理工學院，學術程序由中央監管，但後來校方逐漸把保證學術質素的權責下放。評審小組同意，把學術自主權下放有可取之處，尤其是有助員工認同院系自行制訂的政策和做法。不過，評審小組認為城大有需要確保各院系的政策和做法一致。城大認為校內出現各自為政的情況，評審小組也有同感，並指出該校現正循正確方向糾正這個問題，有助扭轉因權力下放多年而導致的雜亂情況。

贊同 2

質保局贊同城大採取措施，重新調整質素保證的權力，把制訂和執行政策的責任，妥為集中或下放。

委員會及直線管理模式

- 4.4 在評審小組進行核證訪問時，城大把制訂政策的權責集中和規範化的工作，看來主要通過各委員會推動。在訪問前，評審小組已注意到城大委員會的數目和層級很多，並擔心城大以這些委員會取代有效的直線管理架構。城大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委員會檢討。評審小組認為，城大實施該檢討提出的建議時，須考慮是否有必要保留這麼多不同層級的委員會。城大亦須仔細評估委員會是否有能力推動及落實改革。學術人員繼續參與制訂政策的過程，固然重要，但城大實施政策及程序，不應只依賴教務會的批核機制。政策及程序或許必須經教務會批核才可實施，但能否有效推行，還得靠學術部門各階層管理人員定期密切跟進。
- 4.5 在訪問期間，評審小組得悉，教務會並非經常積極討論向其提出的教務議題，委員的參與程度及出席率也不高。有些委員表示，教務議題提交教務會前，已經過多個委員會討論，教務會沒有什麼新的論點可以提出。因此，評審小組欣悉城大正着手加強教務會的作用，令該會的會議成為積極討論教務問題的平台，並致力提高委員的出席率。

贊同 3

質保局贊同城大採取措施，實施最近完成的委員會檢討提出的建議，並促請該校確保不會以委員會架構取代有效的直線管理模式。

二零一零至一五年策略性發展計劃

- 4.6 城大在二零一零至一五年策略性發展計劃載列該校的願景及使命，並詳述如何實現該計劃所定的目標。該文件提出十分抽象的規劃原則，但如沒有表現指標加以配合，該計劃難以用作規劃工具。評審小組得悉，策略性發展計劃的框架是由有關各方合作並經廣泛諮詢後擬定的，而校方亦擬把高層由上而下提出

的表現指標，與在核證訪問時正由各基層單位由下而上提出的表現指標相結合。

- 4.7 城大指出，表現指標涵蓋不同範疇，包括評核個別教職員及其教學表現。然而，制訂指標的工作尚未完成，因此評審小組未能衡量這些指標是否切合所需。由於制訂有效的表現指標如此重要，評審小組鼓勵城大繼續採用一貫的嚴謹尺度，評估各學院及學系建議的表現指標，確保該等指標能有效量度實現策略性發展計劃所定目標的進度、按表現(而非僅以學生人數)分配撥款，以及管理全體教職員的表現。

贊同 4

質保局贊同城大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提出的建議，制訂一套嚴格的表現指標，從而有效推動學術人員朝該校的整體目標努力。

- 4.8 正如本報告第 3 節所述，評審小組觀察到城大學生具備某些特質，包括新生的整體成績和英語水平。城大畢業生就業情況理想，並受僱主讚賞。評審小組認為，這足以證明城大的教育有助提升學生的能力，幫助學生增值。在城大的策略性發展計劃中，策略範疇 A 與學生有關。評審小組認為，城大可重新審視該部分內容，考慮把重點放在學生的特質，以及校方為幫助這類學生增值而必須和已經採取的特別策略，例如實習安排(第 9 節)。城大述明該校的特點後，自然更容易考慮策略性發展計劃中上述部分的內容(見建議 2)。

參照基準

- 4.9 評審小組與學院及學系教職員討論時聽聞，各學科組別與本地及海外學術人員之間已建立合作關係。委聘校外學術顧問也有助城大與其他院校建立聯繫。城大選擇合作對象時，主要會考慮有關學者或課程的學術地位。此外，城大亦廣泛物色適當的院校作為參照基準。這些院校的特點，例如規模、學科組合和國際排名(如《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排名榜的名次)，須與城大相若。城大曾與不同院校互訪，並分析這些院校的數據，儘管現階段主要以公開的資料為依據。

- 4.10 雖然評審小組知道城大已下了不少工夫，物色院校作參照基準，但認為有幾方面尚須注意。第一，物色適當參照院校時所採用的準則似乎忽略了一項重要因素，就是大學的使命。評審小組深信，物色參照院校時，應以使命相近為主要原則，不應太注重排名等因素，儘管把目標定得高一點也很重要(第 3 節)。第二，城大須更深入探討可如何連結和發展目前城大各學科組別、學系和學院與其他院校同儕之間的關係，以便在全校採用更完整統一的方法進行基準比較。最後，城大須訂明進行有效基準比較的技術要求，使這項工作超越簡單的數據比較，並能有效運用所得數據。城大要做到最後一點，必須注意參照基準的定義，就城大各個主要範疇訂定基準比較採用的標準和相關程序，以清楚顯示該校會如何運用數據，力求進步。

贊同 5

質保局贊同城大在訂定院校參照基準方面的工作。城大可進一步推展這項工作，除了在物色參照院校時考慮使命相近的院校外，還可以實施策略，制訂全校適用的基準比較方法。

表現管理

- 4.11 評審小組要評論的另一範疇，是城大如何監察中層人員的工作表現。城大設有周年表現評核制度，評核個別員工的表現，但評審小組不清楚該校有沒有收集個別員工向上司提交的數據，用作規劃的依據，例如找出整個學系的員工進修需要。城大亦沒有設立制度，評核擔任管理職級的學術人員在管理方面的表現，因為單位主管都以學術人員身分接受評核。同樣，各學系雖然都提交周年報告，但內容似乎主要集中描述學系的活動，而非按照策略性發展計劃評核學系表現。不過，評審小組明白，城大仍在制訂適當的表現指標(第 4 節)。由於上述不足之處，個人表現與學術單位的表現很難區分，以致問責關係模糊不清。因此，城大須制訂清晰的問責關係，訂明學系和學系主任的責任。此外，城大亦須述明，推行學術政策，是管理層而非委員會的責任，雖然管理層應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城大制訂表現管理制度時，須考慮上述各點。

建議 3

質保局建議城大推行與策略性發展計劃所訂的表現指標掛鈎的周年表現檢討計劃，檢討對象應包括擔任領導職位的學術人員及所屬學術單位。

大學研究和分析部

- 4.12 城大設立了大學研究和分析部，專責在全校進行實況調查及研究，並協助分析及發放表現數據。大學研究和分析部已確定校內主要數據來源及各項調查周期，並進行數據搜集工作。它也參與制訂參照基準的工作，以及制訂策略性發展計劃的初步工作，包括擬訂城大整體表現指標。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大學研究和分析部儘管成立不久，現已能夠有效支援城大建立重視實證的風氣。

讚揚 3

質保局讚揚城大設立大學研究和分析部，以改善搜集、詮釋及使用數據的方法，和協助該校建立重視實證的風氣。

5. 課程發展和審批程序

- 5.1 新課程建議的審批程序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申請原則上批准；第二階段是提交詳盡建議，以供最後審批。在年度財政聽證會上，各院長會提出需要額外資源(包括開辦新課程所需的資源)的理由。僱主和準僱主、校友、學生和校外學術顧問等會就課程建議提供意見。
- 5.2 課程改革過程也採用類似模式。本科生課程改革分為重大改革和輕微改革，兩者的分別在本科生學習委員會發出並獲學院院務會通過的指引內界定，處理方法略有不同。至於研究學位課程，改革建議由研究生學位資格委員會和研究生院院務會審議。評審小組注意到，校方有清楚指引界定修課式博士學位課程與哲學博士學位課程的分別，有關教學人員和學生亦能辨認兩者的分別。

- 5.3 城大推行“成效為本教與學”計劃、把本科生課程改為四年制和開辦通識教育科目，故有需要制訂一些特別的程序和範本，以便監察工作進度和成效，並經大學委員會向教務會報告這些措施的推行情況。
- 5.4 評審小組抽樣檢視了城大開辦的三項課程，以確定課程發展和審批程序是否與該校所聲稱的一致。評審小組分析過文件記錄和會見有關人士後，肯定城大在制訂課程和科目時，曾參考僱主、學生和評審機構的意見。有些學生表示，雖然校方通常都會考慮他們循非正式途徑提供的意見，但他們希望有更多機會循正式途徑在科目層面發表意見。
- 5.5 正如本報告第 4 節所述，評審小組認為城大或許設有太多委員會。儘管如此，該校的內部課程審批程序顯然本末有序，行之有效。評審小組深入檢視一項課程時清楚看到，該課程在適當時候通過審批程序的兩個階段，並經相關委員會審議。

6. 課程監察與檢討

- 6.1 各學院均要求課程負責人提交年度課程報告，並會向教務會呈交綜合年度報告。同樣，研究生院院務會規定所有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均須提交年度報告，亦會向教務會匯報。年度報告是擬備學術發展建議過程的一環。城大把這些年度報告視為監察課程和重審課程的主要工具。報告會指出須予改善之處，校方會在下一年查核這些範疇，確定已採取改善行動。校外學術顧問是學院另外一個收集意見的途徑。此外，有些學系要求學生填寫科目評估表格，藉此收集更多意見。
- 6.2 學系主任每年均須向城大管理議會匯報三類活動，包括學習和教學。
- 6.3 在大學層面，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行使教務會授予的權力，進行*內部質素審計*。自一九九六年以來，城大已進行三次內部質素審計，最近一次審計不但為校內人員提供反思機會，而且幫助他們作好準備，配合由質保局進行的校外質素核證(第 2 節)。
- 6.4 所有與其他教育機構合辦的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均須在開辦兩年後由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委員會和研究生院院務會檢討，檢討

報告會提交教務會參閱。各學系須向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委員會提交年度課程報告。

- 6.5 有些課程會在專業評審(例如歐洲質量發展認證體系(EQUIS)的評審)過程中檢討,其他課程則由校外檢討小組每三至五年檢討一次。不過,評審小組得悉有些無須經校外機構評審的課程,已很多年未經全面檢討或重審,儘管其中一些課程(例如科學範疇的課程)設有校外顧問委員會。核證訪問期間,城大承認這方面的質素保證工作有不足之處,並表示會對課程進行全面檢討,而不再依賴校外機構的專業評審指示。

建議 4

質保局建議城大推行課程檢討政策,確保定期檢視和重審所有課程,包括無須經校外機構評審的課程。

7. 課程設計

- 7.1 城大兼讀制學生及校友表示,該校課程能幫助他們為就業作好準備,因此對課程感到滿意。這些學生表示,對他們來說,一般技能(例如團隊協作)的培訓,與科目內容同樣重要。
- 7.2 城大最近採用學習經歷問卷,收集學生對課程事宜的意見,例如個別科目所訂的學習成效是否清晰和可以達到。不過,該問卷亦提出一些學生根本不能回答的問題,例如問他們是否“已對科目內容瞭如指掌”。(請參閱第 11 節。)
- 7.3 評審小組欣悉,城大現正整合課程,減少課程總數,以簡化行政工作及課程教授安排。舉例說,商學院現正精簡課程結構,要求學生修讀一組核心科目,到二年級才開始選擇主修科和專門學科。法律學院也採取類似的策略,並逐步取消兼讀制課程。

英語

- 7.4 一般而言,除了特定課程的新生外,城大招收的本科生英語水平並不特別高。然而,從學生結業時的評核成績,以及僱主對城大畢業生的語文技巧給予良好評價來看,城大畢業生的語文技巧較入學時有所改善。城大主要通過英語中心及精“英”互

動廊分多個層次協助學生培養語文技巧，而且在四年制本科生課程的通識教育部分，英語佔 6 個學分。

四年制學位課程和“成效為本教與學”計劃

- 7.5 推行四年制課程的工作，由學務政策委員會轄下四年制學位委員會負責，多個科目已開始試辦。新成立的教育發展及通識教育處(前身為教育發展處)，現正按既定策略發展四年制課程的通識教育部分。該策略透過提供專家意見和舉辦教職員進修活動，把教學人員的學科知識與教育發展及通識教育處教與學專家的見解互相結合，值得讚賞。此外，教育發展及通識教育處亦正編訂名為“我與大學”的通識教育基礎科目。該科目會列為一年級的共同核心科目，修課期為兩個學期，旨在協助學生由中學過渡至大學學習環境。教育發展及通識教育處的工作，會在本報告第 11 節詳細討論。
- 7.6 為配合二零一二年開辦四年制學位課程，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轄下成效為本教與學計劃執行小組現正推行“成效為本教與學”計劃。城大已委派“成效為本教與學”計劃統籌員，與各學院的教與學主任合力推行這項計劃。評審小組會見的人士中，有部分認為轉用“成效為本教與學”模式的工作已經完成，但有些人(包括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卻認為還有很長的路要走，特別是就無須經校外評審的課程而言。評審小組檢視課程文件時，也察覺到這兩類不同意見。評審小組認為，對於在二零一二年前須完成的工作有多複雜，教職員有不同看法，城大有需要解決這個問題。

畢業生和研究生學習成效

- 7.7 正如第 3 節所述，城大已闡明畢業生和研究生應取得的成效，並加以推展，成為預期課程學習成效和預期科目學習成效。雖然評審小組在抽樣深入檢視的課程看到列明這些成效的例子，但全校有多少課程和科目已訂明預期學習成效，則不得而知。
- 7.8 據評審小組觀察所得，沒有什麼證據證明課程完全或嚴格根據畢業生學習成效說明而制訂。不過，評審小組認為，這些成效如用作反映院校價值觀的理念架構，可算合理和可以接受。問題在於成效說明似乎不夠具體，未能應用於課程設計和評核。評審小組又認為，不同程度課程(例如學士學位課程、研究生

課程和研究學位課程)的成效並無清晰分別。評審小組會見的學生似乎對這些成效不太清楚。

- 7.9 各學系及課程看來以課程及學科的學習成效運作，而非按大學的預期學習成效運作。評審小組看不到大學層面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學習成效、課程預期學習成效與科目預期學習成效之間有何關連，儘管城大表示會在制訂／審批科目及監察／檢討課程的過程中，監察各層次的學習成效是否互相協調。即使城大確會在這些過程中檢視課程預期學習成效及科目預期學習成效，評審小組看不到該校設有機制，確保這兩個層次的學習成效與大學整體的學習成效掛鈎，以保證所有畢業生皆能達到該校的期望。
- 7.10 據觀察所得，城大主要藉徵詢畢業生僱主或實習生督導人員的意見，評估本科生課程及研究生課程畢業生是否取得預期學習成效。由於這些方法在應用時未必一致，城大應制訂更可靠及可核證結果的評估方法。

贊同 6

質保局贊同城大訂定本科生課程及研究生課程畢業生學習成效的原意，並建議該校就實施方法提供指引，以及採用可靠方法評估畢業生是否取得大學的預期學習成效。

8. 課程教授

- 8.1 城大在課程籌劃和監察程序中，考慮課程教授策略。各主要支援服務單位(即圖書館、電算服務中心和學生發展處)均派代表參與教務會和學院院務會，以確保溝通無間，籌劃得宜。
- 8.2 評審小組會見的學生，一致給予城大好評，他們整體上滿意城大的課程和學習經驗。學生表示，他們很容易與教學人員聯絡。然而，目前城大欠缺有關學生滿意程度的全面量化數據。城大匯報的數據平均值較低，標準偏差較大，顯示有個別學生不滿意城大的課程和學習經驗。
- 8.3 一些教學人員表示，他們主動就任教的科目，採用不同方法分析學生表現出色的原因。這些方法包括與成績優異和進步最大

的學生討論。分析結果顯示，表現優異的學生所修讀的課程，都是他們的首選課程；另外，內地學生的表現較本地學生出色。這些分析固然值得進行，但評審小組鼓勵教學人員同時了解學生表現欠佳的原因，以便找出在教與學過程中可予改善之處。

- 8.4 城大新設全校通用的投訴制度，是積極的措施。
- 8.5 城大設有多個學生支援機制，採取的措施包括使用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這項措施最初是教學發展補助金項目，目的在於協助學生培養必要的學習技巧，提高學習成效。評審小組認為這是良好的措施，對一年級學生幫助最大。不過，評審小組認為，校方提供的量化數據略為誇大了這項措施的成效。儘管如此，這項措施應繼續推行和發展。
- 8.6 城大學生對其他支援措施亦甚表讚賞，包括精“英”互動廊和英語中心。學生指出，雖然正規課堂都以英語授課，但學生間中會用粵語討論，內地和國際學生難以參與。由於城大矢志成為全球一流學府，評審小組認為該校應更大力提倡英語教學。
- 8.7 城大亦舉辦同儕互助學習計劃和迎新活動。學生成功諮詢服務提供一站式支援，轉介學生使用學生發展處各種服務。
- 8.8 總括而言，城大為學生提供一應俱全的服務，並積極設立支援機制。學生入學時，校方會進行篩選，以找出在情緒及學習方面容易出現問題的學生，並視乎需要安排他們接受專家指導，例如接受輔導，或參與友朋或學長輔學計劃等。部分抽樣檢視的課程設有完善的學長輔學計劃，學生對這些計劃評價很高。研究院課程的學習圈，讓學生有機會互相討論，對學生學習大有幫助。學生發展處制訂了有用而周全的指引，處理涉及非本地學生及到外地學習的交換生的嚴重危機。
- 8.9 內地學生完成入學手續前，會與其家人在設於內地的中心(現時不少於四個)參加輔導課程。內地及國際學生會優先獲分配宿位。這些學生與評審小組會面時表示，城大給予他們莫大支持。學生認為由內地及對外事務處統籌的城大好朋友計劃是有效的機制，能聯繫高年級學生或本地學生，協助非本地新生融入大學及香港生活。

讚揚 4

質保局讚揚城大積極支援國際及內地學生融入校園生活。

- 8.10 城大表示，該校正面對空間嚴重不足的問題，而由於二零一零至一五年的策略性發展計劃訂定了擴展大計，城大對空間的需求更加迫切。該校正進行數個建築項目，包括興建新宿舍，以紓緩現有設施所承受的巨大壓力。評審小組會見的學生指出，城大有需要增添設施，儘管某些專門學科的設備已十分充足。有人要求校方延長設施的開放時間。校方現正考慮這項要求，並會顧及健康和安全因素。至於圖書館，據報學生座位供不應求。
- 8.11 城大正逐步推行網上學習策略，70%的科目已使用 Blackboard 等教學平台。儘管如此，該校有需要述明策略，以輔助日後教學及學習科技的發展(第 11 節)。

9. 體驗學習和其他課堂以外學習機會

- 9.1 雖然並無資料顯示城大設有全校適用的體驗學習政策，但評審小組發現，學生有各種各樣的體驗學習機會。城大為學生提供多種課堂以外活動，有的計算學分，有的不計學分，包括：

- 海外交流
- 實地和海外考察
- 實習
- 社區服務活動
- 行政和專業人員師友計劃
- 升學就業研討會和培訓
- 暑期課程

- 9.2 四年制學位委員會正在制訂課堂以外學習綜合架構，確保在新的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中，清楚釐定和評估聯課活動的學習成效。

- 9.3 城大在課程審批和監察程序中(請參閱第 5 節)，除了處理課程學習外，還會同時設計和評估計算學分的課堂以外活動。計算學分的活動由舉辦活動的學系負責設計。城大已完成有關課堂以外活動的研究，所得結論是這些活動仍有改善餘地。策略性發展計劃定下目標，為學生提供更多實習、服務研習、就業準備和諮詢機會。
- 9.4 學生、僱主和校友對各類活動給予好評，尤其是學生交換計劃。該計劃的參加人數與日俱增，校方會給予學生資助。城大推行體育計劃，以培養學生的團隊和團結精神。儘管體育設施不足，城大在競賽體育運動中表現出色。校友表示，在求職期間，他們除了得到教學人員幫忙外，也曾參加校方舉辦的就業講座。校友表示，他們曾到一些公司實習，這些公司後來願意聘用他們。
- 9.5 正如上文所述，城大有意讓更多學生參加實習。根據現行安排，學生可以經學生就業及實習策劃處、所屬學院／學系安排實習或自行安排。學生一般認為實習經驗有用，但有些學生報稱在實習時遇到問題，而且不論實習由誰安排，實習經驗的質素也有高有低。評審小組注意到城大沒有為實習安排制訂詳盡的指引，並認為在目前情況下，學生和城大校譽均承受風險。實習這種專業經驗，是令城大與別不同的重要元素。評審小組促請城大檢視實習安排，妥善管理風險，防止校方、提供實習機會的機構或學生受到影響。城大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或之前規定所有學生必須參加實習。評審小組認為，城大有需要檢討所訂時限是否切合實際，確保能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實習經驗。

建議 5

質保局建議城大檢視現行的學生實習安排，並制訂指引，盡量減低學生、工商界合作伙伴和贊助人及校方所承受的風險。

10. 評核

- 10.1 城大的評核實務，由三套主要的大學規例(分別適用於修課式課程、研究學位課程及專業博士學位課程)規管。二零零六年，教務會批准以標準參照模式評核指引取代常模參照模式評

核指引，為推行“成效為本教與學”計劃作準備。核證訪問期間，城大正實施一系列互有關連並全校適用的政策，為所有評核相關事宜提供共同依據。該等政策包括：

- 修訂行為守則，把紀律及學術誠信事宜分開處理；
- 推行新的學術誠信政策；
- 修訂關於請求寬大處理及提出評核成績上訴的現行規例。

10.2 此外，城大正着手推行全校通用的新評核政策。這是一項重大政策，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實施。這項政策由城大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制訂，周詳、開明並顧及未來需要，將適用於所有修課式課程。這項政策會為四年制學位課程奠定必要的基礎，使課程的評核原則一致。評審小組詳細檢視新政策後，認為優點固然很多，但現時仍有一些缺點，或會妨礙政策實施。城大應考慮在政策實施初期檢討下列事項：

- 政策所列的評核項目類別似乎不多，而且源自常模參照文化。城大應就評核事宜發出更多最佳做法指引，並加倍努力令員工明白推行標準參照評核模式所需的轉變。
- 建議評核政策採用標準參照模式，符合“成效為本教與學”計劃原則，但城大的評核文化仍停留於常模參照模式。一些主要學術管理人員與評審小組會面時提出的意見，認為只可有一定百分比的學生獲得甲、乙及其他成績等級，足可證明這點。根據標準參照評核制度，可能(甚至最好)大部分學生都掌握學科要義，因此取得優異成績。城大未有就通達學習定出立場，亦未確定現有的常模參照文化如何能配合通達學習的要求。

贊同 7

質保局贊同城大為所有修課式課程實施周詳、開明並顧及未來需要的標準參照評核政策，取得進展。

10.3 科目成績由學系考核小組審議；考試議會則審議有關學術成績等級及頒授學銜建議的事宜。在新評核政策實施前，《教務規例》第 8 條訂明科目層面的一般評級準則，而學系則採用本身的學科評級規則。城大實施新評核政策後，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及學務政策委員會須監察學系考核小組和考試議會的工作，

以了解全面轉用標準參照模式必然帶來的文化及技術問題，例如如何處理“評級貶值”現象。

學術誠信

- 10.4 主考人員如發現抄襲個案，會向學系主任報告；如案情嚴重，學系主任可把個案轉交學生紀律小組處理。至於考試作弊個案，則會交由學系主任處理，而學系主任亦可把個案轉交學生紀律委員會處理。城大對違規行為的罰則輕重恰當。學生與評審小組交談時，表示知悉有關抄襲的政策，亦知道校方安裝了 Turnitin 軟件，用來偵測學生作業內的抄襲內容和防止學生抄襲。他們明白校方使用該軟件的目的是幫助學生養成良好習慣，而非懲罰他們。

讚揚 5

質保局讚揚城大校內師生普遍了解學術誠信政策背後的意義。

校外學術顧問

- 10.5 學院可委任校外學術顧問。他們的角色是協助制訂學術水平的參照基準，但具體職責由學系自行決定。在某些課程範疇（通常是須經專業機構評審的課程），校外學術顧問繼續擔當以前校外考試委員制度的相關角色。校外學術顧問會就年度課程報告提供意見，他們提出的問題會由課程小組處理，課程小組的回應則由學院的評審及監察委員會監察。

11. 教學質素和教師進修

- 11.1 城大表示，在晉升選拔過程中，教學人員的教學表現和研究成果佔相同比重。教學表現欠佳的人員，即使在研究或其他範疇表現出色，也不會獲實任、晉升或續約。評審小組會見的員工舉例說明校方在過程中如何衡量教學、研究和社會服務三方面的表現，並會視乎需要按職位（例如特任講師）調整三方面的比重。評審小組認為城大教職員用心教學，學生對教學人員亦有很好的評價。城大剛開始探討教學與研究的關係，現尚未清楚周亦卿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在推動這方面的政策上能否和如何發揮作用。

- 11.2 城大於一九九三年推出傑出教學獎計劃，得獎者會獲校方大力支持推動員工發展和推廣創新教學方法。得獎者會積極倡導優秀教學，鼓勵校內其他人員採用創新教學方法和推廣成效理想的計劃。然而，城大有需要加強向全體人員發放資訊的安排，以解決現時因推行權責下放的組織架構而導致各院系各自為政的問題(第4節)。

讚揚 6

質保局讚揚城大的政策充分體現該校重視教與學，以及該校制訂策略，藉着與傑出教學獎計劃相關的活動，表揚創新精神。

教學質素

- 11.3 城大通過多個機制正式收集證據，以評估教學成效。這些機制包括同儕教學評核、教學履歷，以及教學意見問卷和學習經歷問卷等學生調查工具。
- 11.4 同儕教學評核至今仍未制度化，而且往往不定期進行，通常是在教學人員遇到問題時，學系才會請資深人員予以協助。城大應要求教育發展及通識教育處制訂清晰指引，確保以嚴謹及專業的方式進行同儕教學評核，以及增設其他教學評估方法，以補不足。該處表示已得到傑出教學獎得獎者協助，開始研究此事。
- 11.5 城大多個院系已要求教師擬備教學履歷，重點在於反思實施“成效為本教與學”計劃的經驗，並舉例說明這項計劃對教與學有何作用。學術質素確保委員會已制訂編寫教學履歷的指引。
- 11.6 教學意見問卷一向是城大全校採用的主要教學評估工具，各學系會按本身情況修訂問卷。如教師的評分低於平均水平，有些學系主任會要求他們參加教育發展及通識教育處舉辦的培訓課程，或接受同儕輔導，改善不足之處。
- 11.7 由於教學意見問卷並非從全校角度提問(而且回應率相當低)，城大經過頗長時間試行和討論後，推出學習經歷問卷，取代教學意見問卷。學習經歷問卷旨在了解學生對某個科目學習過程

的評價，以便校方根據這些資料發展課程。不過由於有些學系仍使用教學意見問卷，因此，城大應繼續研究如何改善這個工具，包括如何提高回應率。

11.8 學習經歷問卷的重點，與“成效為本教與學”計劃強調的科目成效一致，有別於旨在評估教師表現的教學意見問卷。評審小組明白，城大為制訂學習經歷問卷投入不少人力物力(包括聘用一名校外顧問協助推行“成效為本教與學”計劃)，並理解校方基於實際需要決定推出該問卷。然而，評審小組注意到，城大擬在推出學習經歷問卷一年後，檢討問卷部分範疇。評審小組促請該校仔細審視該工具，審視範疇應包括：

- 該問卷是否提供足夠資料用作有效的分析工具；
- 教師的教學表現與學生取得的學習成效有何關係；
- 學生是否有能力就問卷每個項目判斷自己學到多少知識(例如第9項要求學生評核自己能否純熟應用新學到的知識概念及理論)；以及
- 學習經歷問卷與科目評估表格(部分科目委員會在重訂科目內容時使用)收集的數據有何關係。

11.9 建議的檢討工作旨在協調各種調查問卷，確保這些問卷可為城大提供有用數據，避免重複收集資料。檢討時應考慮各種調查問卷的關係，以及這些問卷與其他教師及教學表現評估方法(包括同儕評核及教學履歷)的關係。此外，亦應廣泛參考有關學生評估教與學的文獻(例如介紹美國全國學生參與程度調查的文獻)，使該校的調查問卷有可靠的理論基礎。

贊同 8

質保局贊同城大推出配合“成效為本教與學”方法的學生意見調查，以及致力發展和試行合適的調查問卷。

建議 6

質保局建議城大按計劃檢討學習經歷問卷時，一併考慮教學意見問卷，仔細研究兩種問卷的理念基礎，並判斷每種問卷宜於何時採用，以達到評估教師表現及確保教學質素兩個目的。

- 11.10 大學研究和分析部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推行一項計劃，整理所有與學生有關的調查，目的是為所有學術和服務部門制訂綜合調查模式。此舉有助減輕學生對調查的厭倦程度。有些學生表示，他們對調查感到厭倦，是由於調查數量過多和自己無法區分各種調查問卷的不同目的所致。
- 11.11 城大還設有其他機制，收集學生對教學質素的意見，包括師生諮詢委員會和有學生代表的課程委員會(第 12 節)。學生舉出一些事例，證明校方因應學生提出的意見採取改善措施，例如一名上課經常遲到的老師變得準時。
- 11.12 正如第 8 節所述，城大正逐步推行網上學習策略和更多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不過，評審小組找不到證據顯示城大訂有全面的網上學習發展策略或全校適用的政策，說明教學法應如何配合網上學習。評審小組鼓勵城大探討目前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引致的教與學範式轉移，並述明校方應用科技的理念，確保有效運用科技推行教與學策略。

建議 7

質保局建議城大探討資訊科技帶來的轉變，並述明應用科技的政策，供員工在發展課程、制訂教學法策略和管理科目時遵循。

教育發展及通識教育處

- 11.13 城大在核證訪問前剛成立了教育發展及通識教育處。該處現時直接向學務副校長匯報，其前身為教育發展處，以往直接向副校長(學生事務)匯報，負責為教職員及學生舉辦培訓，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新成立的辦事處仍會負責為員工提供培訓，提升教與學質素；此外，亦負責策導四年制學位課程通識教育部分的發展，確保完全符合“成效為本教與學”計劃的要求。該處舉辦的活動全面，並制訂了劃一的做法，處理推行“成效為本教與學”計劃和實施新評核政策的事宜(第 10 節)。該處已把有關資訊科技的職責移交資訊總監轄下部門，並與大學研究和分析部建立聯繫，以促進資訊流通。此等措施相信有助改善該校的教與學。

贊同 9

質保局贊同城大成立教育發展及通識教育處，統領四年制學位課程通識教育部分的準備工作。

教師進修

- 11.14 與其前身教育發展處一樣，教育發展及通識教育處負責培訓教師的教學技巧。該處近年的工作重點是推行“成效為本教與學”計劃，特別是制訂預期學習成效，以及推行策略教學優化計劃，舉辦教與學活動。
- 11.15 教育發展及通識教育處亦為新上任的教師舉辦入職培訓。評審小組得悉入職培訓每年舉辦一次。評審小組建議該處因應新教師的上任周期，舉辦更多入職培訓，特別是由於城大為推行四年制課程，正在全球招聘大量新教師，以補現有教師不足之數。
- 11.16 城大新聘的教師，有些會獲導師輔導，有些則在第一個學期無須授課或減少授課節數。評審小組鼓勵城大採用更一致的做法，協助新聘教學人員適應工作。

教學表現評估

- 11.17 所有教學人員均須擬備周年工作報告，提交學系主任審核。如問卷調查結果或其他數據顯示某員工的表現高於或低於一般水平，學系主任會把個案轉交學系的教職員委員會考慮。如該委員會同意，個案會轉交學院的教職員委員會，以便視乎情況，建議獎勵表現出色的學術人員，或建議表現欠佳的人員糾正問題。評審小組得悉，城大正研究方法，將員工表現與金錢獎勵掛鉤。

12. 學生參與

- 12.1 城大的主要委員會，包括教務會及學務政策委員會轄下多個小組委員會，均有學生代表。許多課程及學系都設有師生諮詢委員會或同等組織。另外，由於課程委員會設有學生代表，有些課程和學系使用這個機制推動學生參與校務。

- 12.2 學生除了在學長或友朋輔學計劃中指導新生外，還安排學長輔導、同學輔導及英語輔導(例如精“英”互動廊)等活動。此外，他們又自願參與各式各樣活動。
- 12.3 評審小組會見的學生表示，他們能在校內委員會表達意見，並舉例證明校方在制訂政策(如新評核政策)時曾諮詢他們(第10節)。校長亦定期與學生開會，並到宿舍探訪，了解他們的看法。在學系層面，參與師生諮詢委員會的學生認為，這類委員會是有效的溝通途徑。兼讀生表示，他們有很多機會向講師提出所關注的事項。
- 12.4 學生會代表指出，他們從民主牆收集同學對校務的意見。城大校政角設有告示板，張貼最新的教務資訊，或宣傳論壇或其他大學活動的海報，藉此鼓勵學生參與。
- 12.5 學生發展處一名職員專責支援學生組織，並為新任學生領袖(包括本科生學生會和香港城市大學研究生會的成員)舉辦領導才能培訓講座。這些講座備受好評，共分為七節，講解有關項目管理的多個課題，以幫助學生掌握處理學生組織事務和籌辦活動的技巧。學生領袖可獲資助參加其他領袖訓練課程或出席校外會議。

讚揚 7

質保局讚揚城大積極推動和支持學生參與校內委員會事務。

13. 研究學位課程特有的活動

- 13.1 研究學位課程由研究生院統籌管理。研究生院院務會負責審批新研究領域的建議書(經學院院務會提交)，並制訂收生條件。城大除了訂有《哲學碩士和哲學博士學位規例》外，還編訂實務守則和指引，供全校遵行，確保處理研究學位課程的方式一致。
- 13.2 各學系都委任一名研究學位主任，負責處理學生事務；學系人員如有疑問，亦可徵詢學系主任的意見。城大已訂立新的投訴程序，全校所有學生(包括希望不經導師投訴的研究生)都可循此途徑投訴。

- 13.3 城大會委任博士研究生出任教學助理，這些學生可參加教育發展及通識教育處舉辦的入職和教師進修課程。校方會資助學生參加研討會和到外地進行研究，例如到海外實驗所實習。評審小組會見的研究生讚賞城大的督導質素和該校提供的一般支援（例如圖書館服務和實驗室資源）。不過，他們對自己的知識產權，並不了解。
- 13.4 首次擔任學生導師的人員會跟隨資深導師學習指導技巧，直至所負責指導的首名博士課程學生畢業。這項安排成效甚佳。
- 13.5 城大與境外院校合辦多項哲學博士課程。該校與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合辦聯校合作計劃，約有 160 名學生在蘇州的研究中心修讀哲學博士課程。另有 25 名學生在深圳虛擬大學園的研究中心修讀哲學博士課程。研究生院會按照內地及對外事務處的指引，審議合作計劃的建議。這類合辦課程的審批程序，與城大其他課程相同（請參閱第 8 節）。
- 13.6 評審小組與蘇州課程的校友和導師會面，確定蘇州課程的安排與城大九龍本部校園的課程安排一致，規管博士生收生條件的規例則按城大和伙伴院校的要求訂定。兩校會共同頒授學位，並在同一證書上註明學位由兩所院校頒授。評審小組對這些安排感到滿意。
- 13.7 蘇州課程的協調主任都是香港居民，學生必須到城大本部校園就讀至少一年。城大可調動兩所校園的導師，使學生從中得領教益，但蘇州研究中心的師生希望有更多著名學者到訪。蘇州研究中心的設施由兩所大學斥資建設，蘇州當地政府亦撥出資源。

讚揚 8

質保局讚揚城大設有穩當安排，支援在境外校園修讀研究課程的學生，保證指導論文的質素和博士課程的管理。

- 13.8 評審小組審視論文考試程序後，認為研究學位和（修課式）專業博士的論文考試安排一致。校友表示，他們在考試前已做好充分準備，並讚許所有考試委員（包括國際考試委員）親身出席考試（儘管並非每次考試）。

- 13.9 不過，值得關注的是校內和校外考試委員的數目不平均，校內考試委員所佔的比例似乎過大，有些人或會認為他們不及校外考試委員“客觀”。評審小組促請城大參照本地和世界各地的做法，審視博士學位考試小組成員組合和導師角色，確保這些因素不會影響該校課程和博士畢業生的聲譽。

建議 8

質保局建議城大檢討論文考試小組的成員組合，確保該校的做法與本地和國際最佳做法一致。

14. 總結

- 14.1 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城大採取積極措施，改善質素保證政策和程序。這從以下兩點可見一斑：質保局進行質素核證時，城大正推行多項教與學改革措施；以及城大銳意實施全校適用的政策，規範質素保證程序。城大如要進一步改善質素保證安排，須重新調整以往把權力下放的安排，制訂清晰的問責關係。該校最近已着手處理此事，現正全力推行有關工作。
- 14.2 評審小組預期，城大如按照本報告提出的改善措施和正式建議採取行動，能建立重視質素的風氣，審慎使用數據和實證保證質素。
- 14.3 城大於是次質保局質素核證中通力合作，全面配合，有關人士在核證訪問期間亦熱誠投入，評審小組在此衷心致謝。

附錄 A：香港城市大學(城大)

歷史

城大於二零零九年慶祝創校二十五周年。城大前身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於一九八四年成立，當時有 1 278 名學生。一九九一年，城市理工學院首名哲學博士課程學生畢業，三年後，該校開設研究生院。一九九四年，城市理工學院獲授大學名銜，改稱為香港城市大學，並具有獨立的學位頒授權。

城大的願景和使命

城大的願景是：

……矢志成為研究優異、專業教育出眾的全球一流學府。

城大在二零一零至一五年策略性發展計劃內述明，其使命是：

……致力培育和拓展學生才能，創造實用知識，推動社會和經濟進步。

角色說明

城大：

- (a) 提供一系列學士學位和少量副學位的專業課程；
- (b) 致力令所有修課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
- (c) 在選定的學科領域內(尤其是專業和應用方面的學科)提供一些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
- (d) 着重以應用為主的教學、專業教育和應用研究；
- (e) 致力令院校在其研究專長的範疇內具備國際競爭力；
- (f) 着重高增值的教育課程，培養全人發展和專業能力與技巧；
- (g) 與工商界、專業界別、僱主和社會保持緊密聯繫；
- (h)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積極與香港、鄰近地區或其他地方的高等院校深入合作，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的水平；

- (i) 鼓勵學術人員在他們專長的範疇內，參與公共服務、顧問研究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計劃，作為院校與政府和工商界之間合作的一部份；以及
- (j)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並在有效益的情況下採用合作的形式。

組織架構

城大的組織架構和管理已在其條例和規程中訂明。校董會是城大的最高管治機構，有權行使大學的所有權力。教務會是城大的最高教務機構，負責策劃學術課程、指示與規管教學和研究工作，以及規管收生和考試事宜。

城大設有以下六個學術部門：商學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科學及工程學院、創意媒體學院、法律學院和能源及環境學院。另外還有英語中心和中國文化中心兩個部門，為各學系提供教學服務。研究生院負責統籌城大的研究生課程，以及就該等課程提出策略方向。

課程

城大開設各式各樣的課程。就讀該校的學生中，約 64%修讀本科生課程，27%修讀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包括修課式博士課程)，5%修讀研究學位課程，其餘 4%修讀副學士課程。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城大共有 3 554 名全職教職員，當中 1 024 名負責教學工作。城大現時約有 18 500 名學生，其中約 160 名學生在蘇州高等教育區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香港城市大學聯合高等研究中心修讀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收入與產業

城大只有一個校園，位於九龍塘，於一九八六年啓用。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城大的收入約為 23 億港元，當中約 60%來自政府資助，約 40%來自學費、其他收費和其他來源。

附錄 B：城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喜獲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就其本科和研究院課程的教與學質素的讚揚。“矢志成爲研究優異、專業教育出眾的全球一流學府”是城大的願景，而學生學習的質素正是焦點所在。質保局的核證結果清楚證明我們爲邁向此目標已取得重大進展。

質保局讚揚“城大制訂全校適用的措施，幫助各學院和學系更一致執行質素保證政策和程序，從而積極改善教與學質素保證工作”，顯示城大決心把教育質素置於首位，並以嚴謹的態度持續在各方面提高質素。從質保局以下的讚揚更確認了城大主動積極確保改善教學質素的態度：“有效提升學生的個人能力，幫助他們做好準備，以便日後在多個獨特領域從事專業工作”、“積極支援國際及內地學生融入校園生活”、“設有穩當安排，支援在香港以外校園修讀研究課程的學生，保證指導論文的質素和博士課程的管理”、“政策充分體現城大重視教與學”及“積極推動和支持學生參與校內委員會事務”。這些讚揚充分證明城大以學生爲中心的教與學模式非常成功，我們亦因此獲得學生支援工作表現卓越的聲譽。另外，城大衷心地感到高興，質保局高度評價和贊同我們成立的大學研究和分析部。大學研究和分析部的角色主要爲改進本校的資料搜集、闡釋和使用，並在此基礎上建立重視實證的文化。這對大學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可以爲學校的發展提供實證資料和指標，方便我們實現策略和學術發展目標，並從中找出可改善之處。

城大感謝質保局在檢討了城大一系列委員會架構和質素保證架構後對我們未來發展方向的贊同，確保我們可以更好地實現“致力培育和拓展學生才能”的使命，同時創造實用知識，推動社會和經濟進步。同時，質保局對我們以嚴謹積極的態度，廣泛採納全校師生員工意見訂定表現指標、參照標準和制定“周詳、開明並顧及未來發展需要的標準參照評核政策”表示贊同。爲此，我們深感鼓舞。我們將在以上各方面持續努力發展，以配合二零一二年實施的四年新學制。我們會繼續努力，改善學生的教學評估調查，並對教資會欲設立一個全港高等教育界均適用的教學評估方法頗有興趣。鑑於質保局對我們推出配合“成效爲本教與學”方法的學生意見調查的贊同，城大在這一領域所作的努力將明顯對整個高教界均有裨益。城大亦歡迎質保局贊同城大成立教育發展及通識教育處，統領四年制學位課程通識教育部分的準備工作。質保局同時對城大本科生及研究生畢業生的學習成效表示贊同，並建議就實施方法提供指引，城大對此表示歡迎，並已就此有所跟進。

為迎接二零一二年推行的四年學制，城大在過往數年作出多項組織架構改組及重建。在這個過渡期內，無論是整個高等教育界和個別大學都作出相應轉變。無可否認，有一些重大的政策和措施的檢討需要持續進行，而我們亦會堅守原則，朝着新學制方向邁進。我們衷心感謝質保局評審小組對我們就此作出的措施提出的建議。檢討委員會架構的工作即將完成，與質素保證的有關措施亦將成為我們首要考慮的工作，新的組織架構體現了這一點。我們認同，要確保質素，直屬管理架構至關重要，正因如此，要徹底檢討委員會的架構。新的質素保證架構檢討文件中已經包含課程檢討程序，以取代“優質教育 3Ps：原則、政策及實踐”，現正進行新的質素保證架構以及課程檢討政策的諮詢工作，預計於年底可以推行。從而希望香港實行四年學制時，新的質素保證架構已完備成熟。在質保局評核期間，我們正在籌備一項新的應用資訊科技政策。教育發展及通識教育處和資訊總監辦公室現正驅動這項政策的研究，不久將進行委員會表決前的最後諮詢。至於教學及科目評估調查的檢討工作，由於我們注意到教資會欲成立一個整個高教界適用的教學評估方法，因此會與二零一二至一五年的學術發展建議一併進行。如前文所述，城大將全力協助這項業界適用的教學評估方法的發展。自質素核證訪問後，我們亦自省檢討了論文考試小組的成員組合，以符合國際學術間的最佳做法。質保局贊同我們按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做法訂立表現指標，而我們亦開始着手檢討表現指標和學術領袖及學系表現評估的關係。過去 12 個月裏，城大嘗試聘請一位高層職員專責監管全校的風險評估和管理，包括質保局提出的學生實習風險管理。城大會繼續致力於提升學校的形象和地位，以確保我們在香港的形象與我們在國際上日益提升的學譽相符。正如質保局指出的，我們會繼續鮮明顯示城大獨特之處，並以此為據，規劃校內和校外的發展工作。

最後，城大管理層衷心感謝質保局主席及其成員，同時亦多謝教資會核證統籌員及其他參與核證工作成員，表現出他們在今次核證的專業嚴謹態度。質保局亦清楚肯定了城大持續提升質素的政策和重視實證的文化。在此大前提下，為邁向四年新學制，我們會持續自我檢討和改進，以臻完善。

附錄 C：簡稱

質保局	質素保證局
研究生院	周亦卿研究生院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附錄 D：城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城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成員包括：

澳洲南澳大學副校長

Hilary Winchester 教授(小組主席)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 Bahcesehir 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Suleyman Demokan 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協理副校長

傅浩堅教授

顧問、美國斯坦福大學榮譽教授及前副校長

Bill Massy 教授

美國教師教育評審局(Teac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ouncil)

主席及美國德拉瓦爾大學(University of Delaware)教育學院及心理學系 H. Rodney Sharp 教授

Frank Murray 教授

香港基督教崇真中學校長及香港品質保證局董事

丘頌云先生

核證統籌員

質保局秘書處

Mairéad Browne 榮譽教授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成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工作目標

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

- (a) 確保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頒授的所有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包括由教資會資助及自負盈虧)，其教育質素得以維持並有所提升，同時兼具國際競爭力；及
- (b) 鼓勵各院校在這範疇有更卓越表現。

職權範圍

質保局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香港高等教育界的質素保證事宜及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要求就其他相關事項向教資會提供意見；
- (b) 應教資會要求就院校的質素保證機制及課程質素進行檢視和核證，並就此作出報告；
- (c) 在香港高等教育界促進質素保證工作；及
- (d) 在高等教育範疇，協助發展及推廣質素保證的良好實踐方法。

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陳南祿先生, SBS, JP (主席)	香港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路沛翹先生, JP	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
Dr Judith EATON	美國高等教育評審局主席
何文匯教授, JP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名譽教授

何炘基教授

高彥鳴教授, BBS, JP

Sir Colin LUCAS

Sir Howard NEWBY

當然委員

史端仁先生, JP

秘書

馬周佩芬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講座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化學工程及生物分子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前英國牛津大學校長

英國利物浦大學校長

教資會秘書長

教資會副秘書長(1)